

人的責任與神的主權

以賽亞書 52:1-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神在賽 51:17 發出第一個命令，命令耶路撒冷說：「興起你自己！興起你自己！」，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；現在神第二次發出命令，命令耶路撒冷說：「醒過來！醒過來！」，再次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（賽 52:1）；在賽 52:11，神將第三次發出命令，命令耶路撒冷說：「離開！離開！」，第三次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。神三次向耶路撒冷發出命令，命令他們作出行動來參與已經實現的拯救應許。神已經完成了一個極大的拯救，祂的忿怒已被除去，且永遠的除去（賽 51:17-23）；神已經救贖了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已被建立成為聖潔（賽 52:1-10）。所以，神將信實的成就祂拯救的應許，這是出於神絕對主權的決定，並且是基於祂的義/公義；然而人也需要以信心去接受，相信神作成的拯救，並按照已經實現的拯救作出行動，就必實際經歷神的大能與同在，這是人的責任。

這段經文是再次使用巴比倫被擄的背景來提供一個思想的架構；來作為屬靈的囚禁與拯救的例子。因此這裏神的應許是關於屬靈的救恩，包括神的忿怒終止，真正的聖潔與祭司的國度等。但神是如何作成這個屬靈的拯救？則是等到 52:13「看哪：我的僕人。」才給予答案。

I. 命令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(52:1-2)

1. 呼召耶路撒冷「醒過來」(52:1a)
2. 命令耶路撒冷作出的行動 (52:1b-2)
 - A. 正面的
 - 1) 穿上你的能力 (52:1b)
 - 2) 穿上你華美的衣服 (52:1c)
 - 3) 耶路撒冷是聖潔的城與理由 (52:1d)
 - B. 負面的
 - 1) 「抖下」塵土，「起來」，「坐」(52:2a)
 - 2) 解開你頸項的鎖鏈（錫安被稱為是被擄的錫安）(52:2b)

II. 耶和華的旨意定意拯救 (52:3-6)

1. 「因為」表明 52:3-6 為 52:1-2 的命令提供解釋，說明耶路撒冷應當作出行動的理由，乃是因為神所說的話保證耶路撒冷的得拯救。
2.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是無價被賣的，並且將無銀被贖。」一切全在於神自己的旨意 (52:3)
3. 「因為」表明 52:4-6 是進一步解釋 52:3，說明為什麼神定意要拯救他們。
4. 「主」耶和華說：回顧以色列被欺壓的歷史 (52:4)
 - A. 在以色列歷史開始時
 - B. 現在在被亞述/巴比倫欺壓
5. 以色列現在的情況（但現在我在這裏有什麼/作什麼？）(52:5)
 - A. 我的百姓無價被擄
 - B. 統治他們的人哭泣/咆哮
 - C. 我的名繼續不斷整天受褻瀆
6. 神以二個「所以」來回答「我在這個情況下將作什麼？」
 - A. 所以我的百姓將認識我的名。
 - B. 所以在那日我是說話的那一位，看我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。人類犯罪被擄，受罪的挾制，神的聖潔與公義定意刑罰罪人。但神的旨意也定意要為祂的名辯明而施行救贖，使蒙救贖的百姓認識祂，且得享祂的同在。
2. 蒙救贖的百姓有責任要憑信心作出行動：穿上新人，脫去舊人（弗 4:1, 20-24；西 3:5-11）

討論問題：

請討論如何實際的盡我們的責任去活出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：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（弗 4:1, 20-24；西 3:5-11）。